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婉渝

電話：03-3322101#7570

電子信箱：1004618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50094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赴陸管理業務，自即日起變更資料報送電子信箱，並重申機關首長返臺通報相關規定，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自即日起，下列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報送之公務員赴陸管理業務資料，請逕寄至gov_eth@ms.tyc.edu.tw：

(一)進入大陸地區人員一覽表（每月25日前報送）。

(二)機關首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二、重申各機關學校首長赴陸返臺通報作業規定如下：

(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首長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二)為避免因郵寄或公文傳遞流程延宕而逾前開規定期限，請儘量採電子報送方式，將填妥之「赴陸人員返臺通報

電子文
9

9

人事室 115/10/01 08:15



1150007612

無附件

表」掃描檔逕寄至前開信箱，始完成通報作業。

(三)各校校長如利用學校差勤系統填表，務必自系統下載產出相關表件並依限寄至前開信箱；如僅於差勤系統填表而未將資料送達本局，視同未完成通報程序。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